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單位	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人員	
姓名	性別	手機			到職日期	
		學校分機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申請宿舍別及費用	緣起樓：(限女性單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2,200元/月；電費按表計價。 雲水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4,100元/月；電費800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間式套房管理費(含有線電視收視費)2,200/月；電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元/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/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元/月)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	
同住者關係	姓名	年齡		備註		
審 核 結 果						
申請人		人事室			總務處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後由人事室初核借住資格，再由總務處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」審核辦理。
- 二、本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契約書

99年05月06日修訂

111年9月26日修訂

宿舍管理單位：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借住人：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第一條 本契約依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訂定，甲方提供房舍於乙方申請借住，雙方約定如以下條款。

第二條 甲方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與設施：
所在地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
樓館：
房號：
設施：以房間現況為主，雙方於進駐及遷出時點交清楚。

第三條 為維護宿舍衛生及安全的居住環境，住戶應遵守本校教職員宿舍公約，並依據規定繳納各項管理費用。

第四條 借住之宿舍僅提供申請人住宿，允許配偶陪住，但不得提供其他人員住宿。

第五條 住戶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改變所有電線線路、使用高耗能電器及以瓦斯明火炊膳等危險行為。

第六條 甲方如有正當理由須進入宿舍，必須事先通知乙方。遇有危及宿舍安全事件，須進入住戶宿舍進行緊急處理，如未能聯繫上住戶，總務處得會同相關人員進入處理。

第七條 宿舍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並不得轉借、頂讓、出租及作營業用途。

第八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宿舍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宿舍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
第九條 乙方須遵守本契約各條規定及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，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，甲方有權通知解約並收回宿舍，乙方須於一個月內搬離借住宿舍，因此所受之損失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乙方因離職含辭職、調職、不續聘、退休等借住條件消失後，請於一個月內騰還宿舍。

第十一條 乙方遷出時所有任何傢俱雜物等，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棄物論，任憑甲方處置，乙方絕不異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兩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立契約人(甲方) 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電話：

立契約人(乙方) 簽名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電話：